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9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36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教育厅：

戴厚德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健全福建省青少年视力健康保障体系，护航青少年成长的建议》（第1362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戴厚德代表提出的建议，对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青少年健康促进的相关部署、推动我省建立健全青少年视力健康保障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。我局高度重视青少年视力健康保障工作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认真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任务，扎实推进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。一是**强化定配眼镜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**。2025年，对322家企业开展323批次定配眼镜产品省级监督抽查，发现不合格13批次，不合格项目主要为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、柱镜顶焦度偏差等，对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均已依法依规开展结果处理，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。对11家企业30批次儿童太阳镜等儿童眼镜产品开展省级风险监测，未发现

风险。对省内 2 家青少年近视防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检查，发现一般缺陷 16 项并落实整改。**二是严格落实眼镜制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。**压实主体责任，督促眼镜制配场所严格履行强制检定义务，按规定主动申报、定期送检，严禁超期使用、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，保障验光仪器量值准确可靠。2025 年以来，全省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验光仪器 6664 台次。**三是加大广告监管力度。**加强对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管，严厉打击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，对眼科医院、眼科诊所、配镜店等发布的相关广告进行监测监管，查处相关主体发布的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、变相发布医疗广告、虚假广告、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行为，以及以介绍健康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各种违法广告。**四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**紧盯质量违法、虚假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打击力度，2025 年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、生产销售不合格眼镜产品、发布虚假广告等案件 112 起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，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。**五是加强近视防控宣传。**结合与青少年视力保护相关的消费热点问题，制作《凝聚市监力量 守护少年成长》系列科普宣传视频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进校园、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，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，有效助力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宣教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戴厚德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职能，从计量、质量、

消费引导等维度精准发力，推进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综合监管，为青少年视力健康保驾护航，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一是强化监督检查，严控产品质量安全。以定配眼镜、读写台灯等产品为重点产品，以学校周边商超、眼镜店、电商平台等为重点区域，加大监督抽查和检查力度，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下架、查封、扣押等措施，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。严格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要求，重点强化对验光镜片箱、焦度计、验光仪等眼科光学计量器具的监管，从源头遏制不合格配镜服务。加大对青少年近视防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力度，保障青少年用械安全。

二是持续净化市场环境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紧盯计量违法、质量违法、虚假营销、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、生产销售不合格眼镜及配件、发布违法广告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。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强化以案释法、以案警示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三是强化协同联动，构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。加强与教育、卫健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督查、定期会商等机制，推动形成综合防控合力。强化宣传引导，结合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普及青少年视力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and 消费维权知识等。发布消费提示，引导家长和青少年科学选购产品，警惕虚假宣传陷阱。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、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

与的监督氛围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曾理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81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